附件5

申报材料清单

1.《福州市“好年华 聚福州”人才住房保障资格申请表》（人才签名并由所在单位盖章，其中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人单位盖章）；

2.身份证；

3.落户证明材料：户口本；

4.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材料：结婚证、户口本、出生证明等;

5.申报之日前3个月以上城镇职工养老社保缴交证明；

6.所在单位证明，如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群体、民办非企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记执照复印件；

7.家庭成员个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现状与历史）；

8.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人员需提供单位劳务派遣协议及个人劳务派遣合同；

9.税收证明：在企业工作的申报人需提交所在企业上一年度税单，在民办非企业、合伙制企业等不产生企业地方贡献的用人单位工作的申报人需提交个人所得税税单；

10.学历证明材料：以学历进行申报的人才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中国留学网（http://www.cscse.edu.cn/）查询结果等；

11.技能证明材料：以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进行申报的人才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http://jndj.osta.org.cn/）查询结果等；

12.以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特级、A类、B类、C类）、福州市高层次人才（D类、E类、F类）进行申报的，需提供人才入选证明材料；

13.以职称进行申报的，需提供职称证明材料。